

## 《即墨县志》中《聊斋志异》佚文辨析

唐爱霞

《文献》2007年第3期《[同治]〈即墨县志〉中的〈聊斋志异〉佚文》一文,引《即墨县志》中“郭华野先生以清鲠受主知”一段文字,作者称说“此文不见于今传《聊斋志异》”,“该文应该是《聊斋志异》的佚文”。其实,这一则文字正出自《聊斋志异》,《即墨县志》所载出处无差。只是它在《聊斋》中非独立成篇,而是包括在《公孙夏》文末的“异史氏曰”评论之中。

查《聊斋志异》各版本,《公孙夏》在康熙间抄本卷二第四十四篇,铸雪斋本有目无文,青柯亭本在卷十二第十篇,二十四卷本在卷十八第十六篇,《异史》本在第六卷最后一篇,各本中凡有《公孙夏》的,都有这一段郭琇事迹,只是文字与县志有所不同,各版本之间亦互有个别文字差异。而且,《即墨县志》的记述与《聊斋志异》相比,文字更加简约,传奇色彩和小说笔法很淡。如《聊斋志异》“吾乡郭华野先生传有一事,与此颇类,亦人中之神也。先生以清鲠受主知”几句,《即墨县志》仅作“郭华野先生以清鲠受主知”;《聊斋志异》“行李萧然,惟四五人从之,衣履皆敝陋,途中人竟不知为贵官也”,《即墨县志》亦只有“行李萧然,途中人不知为贵官也”几字。

《即墨县志》中所载与《聊斋志异》中所载文字风格的差异,其实正是史志与小说文体的区别所在。[同治]《即墨县志》“是在明万历版、清乾隆版的基础上修订而成”<sup>①</sup>,编订者将《聊斋志异》所载郭琇事迹采入了县志。这种采小说、轶闻入史书的作法,是司马迁以来历代史官收集史料的作法。有如“裴楷颊上益三毛”<sup>②</sup>,或非实有,但是生动传神。

此外,小说与县志还有几字不同:“总制荆楚”,县志作“总治荆楚”;“乃遣一价召之使来”的“价”字,县志作“介”;“彼前马者怒其扰”,县志脱“前”字;“始知为先生”,县志作“时知为先生”。

作者单位:浙江大学文学院

①《[同治]〈即墨县志〉中的〈聊斋志异〉佚文》,《文献》2007年第3期,第154页。

②《世说新语》巧艺第二十一第九则:“顾长康画裴叔则,颊上益三毛。人问其故,顾曰:‘裴楷俊朗有识具,此正是其识具。’看画者寻之,定觉益三毛如有神明,殊胜未安时。”